

上海市电化教育馆

沪电教（2021）16号

关于举办2021年第五届 上海市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遴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育学院、信息（技术）中心、相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教育信息化的战略部署、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大力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普及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常态应用；为一线教师、教育管理者、教育研究者提供一个总结、思考、交流的机会和平台，由上海市电化教育馆主办，上海教育出版社协办，上海微校提供平台支持，《教育传播与技术》杂志作为媒体支持的2021年第五届上海市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遴选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将于2021年6月20日至10月20日举行，此次活动的论文申报、评审等都将在“上海微校”（网址：<https://smile.shec.edu.cn/>）上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上海市中小学各学科教师、幼儿园教师及教育信息化相关工作
者、研究者。

二、活动时间

2021年6月20日至2021年10月20日

三、活动目标

结合教育信息化的新形势、新任务，积极探索和深化教育技术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全面深度融合，推动教育思想和理念的转变，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与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

四、活动要求

（一）论文主题

融合创新，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

具体选题包括：

1. 区域和学校教育信息化实践与探索（如：智能技术在教育管理中的应用，数据驱动的教育治理、物联感知的智能校园管控等。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如区域教育云网融合、教育数据融通、教育数字底座等）；
2. 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如：信息技术支持下交互性教学、智能化教学、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数据驱动的个性化学习、数据驱动的差异化、精准教学等）；
3. 线上数字教育教学资源的开发与应用（如：微课程、微视频学习资源的开发与应用、个性化学习资源的开发与应用等）；
4. 信息技术支持下的教师专业发展（如：教师智能研修、基于大数据的教师专业发展测量与评估、线上线下混合教师研修、智能化与个性化教师培训、听课评课、命题阅卷、数据分析等）；
5. 数字化场景的构建与应用（如：智能学习环境的构建与应用、虚实融合的学习空间构建与应用、创新实验室的创设与应用等）；
6. 智能技术赋能教育评价（如：数据驱动的教育教学评价变革与实践、智能化的教育评价、校园生活、学生德育、美育、体育健身、劳动教育、身心健康等）；

7. 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如：数据采集与使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数字化工具、计算思维等）；

8. 教育信息化理论、政策研究（如：深度学习、人机协同、家校互动、应用生态、学校信息文化、体制机制建设等）。

（二）论文要求

1. 内容

选题应力求有新意，内容能够围绕一个中心主题展开论述，反映出学术与实践创新。切忌简单介绍课程设计、教学案例等。

2. 结构

论文结构应包含标题、摘要、关键词（3-5个）、正文、参考文献等。

3. 字数

标题应简明、醒目，能明确反映文章的主题，字数在 20 字以内为宜；摘要字数一般在 200 字左右，内容应包括研究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等；正文字数要求 3000 字以上。

4. 文件格式

文章格式提供 WORD 版本；表格尽量提供 WORD 版本；图片精度尽量为 300 dpi 以上。

5. 文献引用

文献引用必须给出具体的参考文献，可参考《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编写。

6. 图表

文章中的图表应具有典型性，尽量少而精；图、表应通篇分别编号，有图题、表题。图表中的内容应清晰可辨，数据须核实。

7. 标题分级

正文标题一般不超过 4 级。一级标题“一、”，二级标题“(一)”，三级标题“1.”，四级标题“(1)”。

8. 缩略词

文中若使用缩略词，第一次出现宜标注全称。若使用英文人名、地名、书名等，应标注中文译文。若出现二维码，应标注二维码说明。计量单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9. 原创性

(1) 参赛论文必须是作者从未公开发表的原创稿件。

(2) 正文重复率不超过 20%。严禁抄袭或剽窃行为，一经发现，直接取消遴选资格。

(3) 参加过往届上海市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活动的文章不再参加此次活动。

(4) 参加过以往其他单位或机构举办的教育信息化论文评选活动的文章不再参加此次活动。

(三) 参赛方式

1. 参赛教师通过个人师训号登陆“上海微校”(网址：<https://smile.shed.edu.cn/>)，进入论文活动专区，在完成论文原创性承诺后，直接将论文上传至平台。论文上传操作指南和论文要求见上海微校论文活动专区网页。

2. 为支持论文盲审，在提交的论文中请不要出现任何作者信息(作者姓名和单位等)。若在文中出现参赛教师个人信息，将直接取消遴选资格。

(四) 时间安排

1. 6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论文网上申报；

2. 9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论文区级初评；

3. 10月1日至10月20日，论文市级复评。

五、论文遴选及奖项设置

上海市各区自行组织专家在“上海微校”论文活动专区完成初评，通过初评的论文会进入市级复评。复评由主办方组织专家对论文进行盲审，将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若干，对表现突出的个人和组织团体将颁发“优秀通讯员”和“优秀组织奖”给予鼓励。

论文评审结果可通过个人账号查看，获奖教师可通过上海微校平台下载电子证书。

联系人：刘蕾

联系方式：021-65834116

电子邮箱：liulei@shec.edu.cn

地址：上海市电化教育馆大连路1541号12楼

上海市电化教育馆

2021年6月18日